

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

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

20080422 系務會議通過

2005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，並由口試委員就校外委員中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。(2 分鐘)

二、口試委員召集人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、論文題目，並決定論文水準是否已達進行口試之標準。(2 分鐘)

三、若可進行口試，則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同學進場，由口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結果。(20-30 分鐘)

四、口試委員發問（指導教授最後發問）。(50-60 分鐘)

五、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口試研究生及旁聽同學請迴避）。
(5-10 分鐘)

口試委員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，再由口試委員召集人整合委員評分，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」。

六、召集人請口試研究生進場，並宣布口試結果與成績。(5 分鐘)
